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出具的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人民币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6] 027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状况及拟发行的 2016 年人民币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确定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2016 年人民币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电话: (010) 85679696

传真: (010) 85679228

邮编: 100022

网址: www.lhratings.com

2016 年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人民币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
人民币债券信用等级: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评级时间

2016 年 1 月 7 日

债券概况

发行规模: 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3 年(含 3 年期)

主要数据

项 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资产总额(亿港元)	1158.21	1080.46	851.88	807.55
股东权益(亿港元)	112.96	107.84	77.32	73.74
减值贷款率(%)	0.05	0.04	0.04	0.06
拨备覆盖率(%)	891.52	1086.76	1089.83	779.36
贷款拨备率(%)	0.42	0.45	0.45	0.48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	40.38	41.70	44.91
存贷比(%)	59.55	60.27	57.25	52.53
股东权益/总资产(%)	9.75	9.98	9.08	9.13
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	8.65	9.60	10.82	-
一级资本比率(%)	11.43	12.77	10.82	-
总资本比率(%)	14.14	15.94	14.57	-
资本充足比率(%)	-	-	-	15.34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亿港元)	11.42	18.30	14.42	13.23
净利润(亿港元)	7.26	27.42	5.57	5.43
净息差(%)	1.51	1.58	1.26	1.10
成本收入比(%)	46.09	52.78	54.20	59.62
平均资产收益率(%)	1.30	2.84	0.67	0.69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5	29.62	7.38	7.63

注: 1、2015 年 1~6 月平均资产收益率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经简单年化计算得到;

2、201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2015 年的平均流动性维持比率是根据《巴塞尔资本协定 III》计算的, 且不能直接与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的流动资金比率相比较。2015 年上半年的平均流动性维持比率为 37.23%。

分析师

温丽伟 姜赐玉 胡 健 陈绪童

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邮箱: lianhe@lhratings.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网址: www.lhratings.com

评级观点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银行”或“公司”)成立于 1948 年, 在香港地区拥有较长的经营历史及较好的客户基础。创兴银行拥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以及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 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融资渠道通畅, 资本充足; 风险偏好较为审慎, 贷款质量保持优良水平; 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实力极强, 经营范围多元化, 其综合化的业务平台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能够为公司在中国内地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香港是高度成熟的国际金融中心, 外汇储备丰厚, 主权风险极低。综上所述,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确定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等级反映了本期债券违约风险极低。

优势

- 香港地区金融监管体系完善, 有助于香港银行业实现稳健经营;
- 实际控制人整体实力极强, 能够从资本补充、业务拓展等方面给予公司支持;
- 在香港地区拥有较长的经营历史及较好的客户基础, 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 风险管理机制完善, 风险偏好较为审慎, 贷款质量保持优良水平;
- 作为上市银行, 资本补充渠道通畅; 2015 年增资扩股后, 资本充足性水平明显提升, 为未来内地业务的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关注

- 香港是亚太区重要的金融中心, 银行业竞争激烈;

- 未来战略重心为广东地区，但内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将对其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

声 明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发行人构成委托关系外, 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 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 未因发行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中的观点、结论仅供参考, 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买卖或持有的建议, 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联合资信无关。

六、本次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为发行人本期发行的“2016 年人民币债券(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存续期, 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 评级结果有可能发生变化。



一、主体概况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银行”或“公司”）为香港成立及注册的持牌银行，前身为廖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于1948年成立，1994年7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为恒生综合指数系列成份股之一；2006年12月更名为创兴银行有限公司。2014年2月，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取得创兴银行75%的股份。2015年8月，创兴银行以每两股配一股的方式，发行股份2.18亿股，截至目前，创兴银行股本总额为6.53亿股。

创兴银行提供多种企业及零售银行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金融服务。创兴银行所提供的企业及零售银行服务包括商业借款和贸易融资、按揭借款、汽车融资、消费融资、透支、人寿保险服务、强积金服务、定期存款、活期存款、信用卡服务和个人财富管理服务。创兴银行提供的其他相关的金融服务包括汇款、外币找换、保管箱、自动转账及直接付款服务。创兴银行也提供财资服务，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服务、统一利率风险及流动资金服务、集中现金管理及其他服务，如投资控股和物业投资服务。创兴银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期货和证券买卖业务及保险服务。

截至2015年6月末，创兴银行在香港设有总行及47家分行，在汕头及澳门设有2家分行，在广州及佛山设有2家支行，在上海及旧金山设有代表处。创兴银行的主要子公司包括创兴证券有限公司、创兴保险有限公司、创兴财务有限公司、创兴商品期货有限公司等11家子公司。

截至2014年末，创兴银行资产总额1080.46亿港元，其中贷款净额569.95亿港元；负债总额972.62亿港元，其中存款余额821.33亿港元；股东权益107.84亿港元；减值贷款率为0.04%，拨备覆盖率为1086.76%；总资本比率为15.94%，一级资本比率为12.77%，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为9.60%。2014年，创兴银

行实现营业收入18.30亿港元，净利润27.42亿港元。

截至2015年6月末，创兴银行资产总额1158.21亿港元，其中贷款净额624.93亿港元；负债总额1045.25亿港元，其中存款余额921.27亿港元；股东权益112.96亿港元；减值贷款率为0.05%，拨备覆盖率为891.52%；总资本比率为14.14%，一级资本比率为11.43%，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为8.65%。2015年1~6月，创兴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1.42亿港元，净利润7.26亿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24号创兴银行中心地下

二、本期债券概况

1. 本期债券概况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3年（含3年期），具体发行条款以创兴银行与主承销商共同确定并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内容为准。

2. 本期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是发行人的直接、无条件、非后偿及无抵押债务。本期债券之间以及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一般无担保及非后偿的债务之间的清偿顺序相同，不存在任何优先权，法律上另有强制约定且适用的义务除外。

在香港法律项下，根据清盘时适用的通用无力偿债规则，发行人的无担保优先（即非后偿）债权人相互之间享有同等权利，但居于以下各项之后（按优先顺序）：（1）持有固定押记¹的债权人（以其押记为限）；（2）可先于优先债权人通过未设定产权负担资产支付但不可通过浮动押记变现支付的清盘支出（包括清盘人的报酬）；（3）优先债权人——欠付工人的款项（工人之间享有同等权利），包括工资、遣散费、应付长期服务金、应付补偿款、代通知金、累算假

¹押记指香港法律下作为金钱或金钱等值的偿还保证的抵押。

日薪金、职业退休计划和公积金缴款等，以规定金额为上限；（4）优先债权人——就截至清盘开始时12个月期间已到期应付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法定债项；（5）优先债权人——向发行人的存款人（包括企业）支付，每名存款人最高500,000港元²（此金额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581章）第27条规定）；及（6）持有非固化浮动押记的债权人（以该押记为限）。以上顺序仅是对债权人部分主要类别的概述，可能存在例外情形，尤其是当清盘人须就调查资产是否已被抵押而缴付费用。清偿顺序详细规则见《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65条及《存款保障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581章）第27条。

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条款。赎回条件包括：(a) 因税务原因而导致的提前赎回，如果在发行首日后因香港或其有税收权利的任何政治分区或其任何有权部门或机构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变化，或者对该等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的解释或管理有任何变化，导致发行人有义务为其在本期债券项下应付给债券持有人的任何本金、利息或其他费用（如有）支付额外的款项或额外预提任何税费，发行人有权选择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不少于30日并且不多于60日的提前通知，在其通知的日期赎回全部（但不得部分赎回）债券余额，赎回价格为截至其赎回日本期债券尚未偿还的本金及届时已累计的利息；(b)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提前赎回。如果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以及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任何关联公司履行其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对冲或融资安排项下的义务）将全部或就任何部分不再合法或事实上不能实行，包括但不限于由于遵

守任何适用的现有的或将来的政府、行政机构、立法或司法部门或机构的法律、法规、规定、判决、命令或指令或其任何要求或请求而导致的不再合法或事实上不能实行，则发行人有权不再履行该等义务。在该等情况下，发行人有权选择以提前赎回债券前（而不是发生导致提前赎回债券的事件发生前）本期债券的公平市场价值（由发行人全权自行决定）并充分考虑由该等事件导致的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与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义务或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对冲或融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任何基础及/或掉期交易或其他任何类型的对冲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工具）项下义务相关的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盘任何该等相关掉期或融资安排）等调整因素后的价格赎回本期债券。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的常规人民币融资需求，并支持在中国境内与境外发展及拓展集团的银行业务。

三、营运环境分析

1. 香港经济环境分析

香港经济稳步发展，为当地金融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香港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特别行政区。香港位处中国的东南端，由香港岛、大屿山、九龙半岛以及新界（包括 262 个离岛）组成。位于香港岛和九龙半岛之间的维多利亚港，是举世知名的深水海港。香港是国际金融中心之一，经济素以自由贸易、低税率和最少政府干预见称。香港在全球贸易经济体系中排行第八位，同时也是中国内地企业重要的离岸集资中心以及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或代表办事处的热门地点。

香港的第三产业比较发达。由于历史原因，香港一直作为转口贸易港存在，转口贸易催生出大量相关服务型产业，比如金融、航运等。2003

²该优先债权人的规定与中国法律的规定有所不同。根据中国法律，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在中国，如遇商业银行的破产清算，其发行的性质为一般负债的金融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但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相同的清偿顺序。

年，香港明确了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四大支柱产业”，即金融服务、贸易及物流、旅游和商业支援及专业服务业。这四大支柱产业有力促进了第三产业发展，构成了香港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

香港是继纽约和伦敦之后的世界第三大金融中心，金融机构和市场紧密联系。法律架构、监管制度、基础设施及行政体制较为完善，为参与市场的人士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维持金融及货币体系稳定，使香港能有效地与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竞争。香港地理位置优越，是连接北美洲与欧洲时差的桥梁，与内地和其他东南亚经济体系联系紧密，又与世界各地建立了良好的通讯网络，因此能够成为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

香港作为一个小型的高度开放外向经济体，其表现与全球形势和金融环境关系密切。2009年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影响，香港经济出现了自1999年以来的首次负增长。随后，香港政府采取“稳金融，撑企业保就业”的策略，有效地缓和了经济下滑的势头。2010年，香港迅速走出金融危机的阴影，经济增长恢复强劲，GDP增长率达到6.80%。但自2011年中起，受到欧元区主权债务危机和发达经济体需求转弱的影响，香港经济增速逐渐放缓。到2012年，香港GDP增速仅为1.70%。2013年香港的经济表现有所改善，增长速度回升至2.90%，主要是由于内部需求和服务输出所带动。2014年以来，受到港旅客消费下降、内部需求增长放缓影响，经济表现疲弱。2014年GDP增长率为2.30%。

香港金融系统实行混业经营、分业监管，金融监管架构具体由金融管理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保险监理处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四大监管机构以及相应的行业自律协会构成，分别负责监管银行业、证券和期货业、保险业和退休计划的业务。香港的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均采取政府监管及行业自律的两级监管模式，其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

业的行业自律机构分别是香港银行公会、香港交易所和香港保险业联会。政府在监管中充当着“管理者”和“协调者”；行业自律协会的工作重点是自身内部风险的控制和审查。这些行业自律机构与政府监管部门合理分工，各尽其职，从而形成了香港自律与他律相结合、多形式、多层次的金融监管体系。

2. 香港银行业分析

香港银行业发展良好，业务以零售银行业务为主，但竞争激烈。

香港实行存款机构三级制，分别为持牌银行、有限制牌照银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上述全部统称为认可机构。香港是全球银行机构密度最高的城市之一，银行业竞争激烈。自2005年开始，香港银行数量维持在200家左右，截至2014年末，香港共有认可机构203家，其中持牌银行159家，有限制持牌银行21家，接受存款公司23家。

近年来，香港银行业整体运营态势良好，资产负债规模持续增长（见表1）。香港货币和信贷环境较为宽松，利率整体处于低位，认可机构净息差保持平稳。近年来，香港银行业盈利水平较为稳定，但受贸易融资需求放缓的影响，2014年认可机构资产回报率（税后）有所下降。

香港银行业资产质量整体保持良好水平，近年来认可机构特定分类贷款比率呈逐年下降趋势。香港银行业的资本充足架构遵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提出的国际认可标准，于2007年1月1日实施《巴塞尔协定二》，目前已按照时间表和过度安排在实施《巴塞尔协定三》。近年来，香港银行业综合资本充足比率整体保持稳定，资本处于充足水平。

表 1 香港地区银行业主要指标 单位：十亿港元/%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资产总额	12291	13742	14859	16941	18436
负债总额（扣除资本、储备以及其他负债）	10784	12086	13031	14921	16216
客户贷款	4228	5081	5567	6457	7276
客户存款	6862	7591	8296	9180	10074
特定分类贷款比率	0.83	0.69	0.58	0.54	0.51
资产回报率（税后）	0.76	0.72	0.74	1.05	0.82
净息差	1.02	0.98	1.08	1.12	1.14
成本收入比	58.10	55.40	54.80	49.10	49.00
存贷款比例（所有币种）	61.60	66.90	67.10	70.30	72.20
综合资本充足比率	15.80	15.80	15.70	15.90	16.80

资料来源：香港金管局网站。

香港银行业以零售银行业务为主，2014 年末香港零售银行存贷款规模占认可机构存贷款规模的比重分别约为 64% 和 80%。香港银行业贷款与地产行业关联度高，2014 年末香港住房按揭贷款占总贷款的比重约为 14%。

3. 香港银行业监管与支持

香港银行业监管规范、审慎，同国际惯例接轨。

《银行业条例》是香港银行业监管的法律基础。香港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金管局）依照《银行业条例》，负责监管香港的银行业务及接受存款业务，以及授予香港的持牌银行、有限牌照银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认可资格。

金管局按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建议的国际惯例监管认可机构。金管局的目标是要建立审慎的监管制度，促进银行业体系的整体稳定及有效运作，同时提供足够的灵活性，让认可机构作出商业决定。

依照《银行业条例》的规定，认可机构须遵守包括：保持充足的流动资金及资本；向金管局提交定期申报表；遵守有关向任何客户、董事或雇员贷款的限制；以及就任命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控制人向金管局申请审批。

金管局采用“持续监管”的风险监管模式，包括进行现场审查、非现场审查、审慎监管会

议、与外聘审计师合作，以及与其他监管机构交换资料。金管局采纳“CAMEL”评级系统来识别认可机构在财务状况、遵行有关法规和规例以及整体营运系统方面所出现的问题，增强银行业监管的系统性和连续性，促进银行业的稳健经营。

金管局实行贷款分类制度，规定认可机构须按照一套标准制度，每季汇报其资产状况。根据制度，贷款被划分为合格、需要关注、次级、呆滞与亏损 5 类，后 3 类统称为“特定分类资产”。此外，认可机构亦须定期汇报就每类特定分类资产以及为香港不同行业所提拨的准备金。

金管局就银行监管实施的资本充足架构一直紧随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提出的国际认可标准。现行架构适用于所有本地注册认可机构，并包括(i)认可机构应维持的最低资本充足比率；(ii)制订及检讨个别认可机构最低资本充足比率要求的监管检讨程序；以及(iii)适用于认可机构业务状况、损益及资本充足比率的一套披露标准。目前，金管局正通过立法等形式积极推动香港银行业《巴塞尔协议三》监管标准的实施。按照巴塞尔银行委员会过渡时间表，金管局于 2014 年相继发布了《2014 年银行业（资本）（修订）规则》、《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等一系列规则，主要涵盖资本标准、流动性标准以

及杠杆率等。

金管局负责认可机构的流动资金监管。认可机构须遵守法定的 25%流动资产比率的规定，并就在正常与受压情况下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及现金流量管理制定有效的架构，以及制定处理流动资金危机的应变计划。金管局通过查阅认可机构提交的申报表及管理报告，监察认可机构的流动资金水平和趋势、以及抵御受压流动情况的能力。

金管局负责认可机构衍生工具与风险管理监管。金管局采取以下措施监管认可机构的衍生工具业务：一是监控制度，确保认可机构有足够的内部监控制度，以管理其衍生工具业务的风险；二是资本，确保认可机构具备充足的资本，以应付衍生工具业务可能出现的亏损；三是能力，确保金管局具备足够的专门知识，以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管认可机构的衍生工具业务。

四、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1. 股东情况

实际控制人整体实力极强，其综合化的业务平台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能够为创兴银行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创兴银行控股股东为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持有。

越秀集团于 1985 年在香港成立，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下的全资国有企业。经过 30 年的发展以及调整优化，越秀集团确立了以房地产、金融、交通基建等三大现代服务业为核心产业的“3+X”产业体系。目前，越秀集团旗下拥有地产、交通基建、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和造纸、建材等传统制造业。目前，越秀集团旗下拥有越秀地产、越秀交通、越秀房托基金及创兴银行四家香港上市公司（基金）。截至 2014 年末，越秀集团资产总额

超过 3000 亿元人民币，是广州市资产规模最大、总体经济效益位居前列的国有企业集团。

2.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架构完善，各层级的治理机制相互制衡，运行良好。

创兴银行根据《银行业条例》和金管局下发的各项规定和指引，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架构，明确了各层级权责及议事规则。创兴银行董事会通过监察集团的政策、程序及监控措施来监察及控制银行及有关金融服务业务所带来的风险。由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各个专门委员会监察创兴银行的日常工作。

董事会是创兴银行的最终管治组织，主要负责创兴银行的运营，制定策略目标及政策，监督管理层履职情况。创兴银行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创兴银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各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履行各自的监督职能，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情况。近年来，创兴银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议事规程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多项议案，能够较好地在其职权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责。

高级管理层负责审慎管理创兴银行的事务，监督特定范畴管理人员的活动，确保汇报架构清晰明确，促进信息流动顺畅。创兴银行高级管理层设行政总裁 1 名，副行政总裁 2 名，风险管理总监、财务总监和运营总监各 1 名（其中运营总监由副行政总裁兼任），金融市场、个人银行、电子银行、财富管理、企业银行主管各 1 名，公司秘书 1 名。创兴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优秀的学历背景和丰富的银行从业经验，整体人员素质较高。

3. 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控管理水平较好。

创兴银行构建了前中后台职责分离、汇报

条线清晰的组织架构体系。在创兴银行总行层面，董事会下设 6 个专门委员会；部门设置方面，创兴银行设有电子银行部、个人银行部、企业银行部和金融市场部等前台业务部门，以及风险管理部、财务部、营运部、人力资源部、公司秘书部、法律顾问部等中后台支持管理部门；另外，设有中国事业部，负责专门管理中国内地业务（见附录 2）。

创兴银行业务开展以合规经营为先决条件。创兴银行拥有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业务规章齐备，合规管理配置人员数量充足、素质高，全体员工的合规经营意识强。同时，创兴银行有专门的问责委员会，负责内控及合规相关问题的处罚。

为确保内控制度实施的有效性，创兴银行采取多种稽核方式对总行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进行稽核监察。创兴银行内部稽核主要分为一般稽核组、特殊及信贷稽核组和信息科技稽核组，三个组向稽核处主管汇报，形成稽核报告后汇报给行政总裁及管理层，并送呈审计委员会；另外，内部稽核员可直接向董事会主席汇报，并可自由接触董事会或其审计委员会，以便直接报告调查结果及提出建议。稽核工作主要包括稽核计划、现场稽核、审阅和汇报。其中，现场稽核主要包括稽核工作规划、与被稽核单位管理人员进行会议、现场核查及查询和文件数据汇集及分析等。

4. 发展战略

战略目标清晰，发展规划符合其自身发展需要。

创兴银行未来的战略目标是成为一个建基香港，覆盖广州及国内其他地区，辐射亚太区，具有竞争力的金融机构。创兴银行实际控制人越秀集团近年积极把握粤港合作机遇，致力于成为粤港金融合作的先驱和推动者。而银行业是越秀集团未来发展战略的重点，创兴银行将成为越秀集团业务的重要基础，并且集团的庞大产业基础及雄厚金融资源将为创兴银行业务

稳健发展提供支持。

创兴银行未来将大力拓展内地业务，抓紧广东自贸区带来的机遇，以广州为筹建起点，稳步扩大服务网络。同时，创兴银行将着力提升跨境金融综合服务能力，通过推出更多元化人民币计价投资产品，强化跨境贸易融资与人民币贷款业务，并扩大人民币存款基础，以建设完善的跨境人民币业务中心。为此，创兴银行将采取如下措施：一是立足广东，搭建扎实的国内分支网络，形成“4+4”的国内分支布局；二是建设“以奋斗者为本”的企业文化，建设正能量的专业团队；三是强化合规及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建设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四是根据地区和客户类型差异化市场定位，充分发挥各区域地理优势和资源优势；五是开发创造盈利的深度产品；六是科技改革，重新搭建新 IT 系统。

五、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业务以企业及零售银行业务和财资业务为主，目前业务发展较为稳定。

创兴银行在香港经营历史较长、网点较多、客户资源较为丰富，目前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近年来，创兴银行积极拓展中国内地业务，已在汕头、广州等地开设分支行。按业务模块划分，创兴银行的主营业务由企业、零售银行业务、财资业务和其他业务组成。从盈利情况看，近年来创兴银行各项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占比较为稳定，且以企业及零售银行业务和财资业务为主。2015 年上半年，创兴银行企业、零售银行业务和财资业务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68.13% 和 20.65%。

1. 企业及零售银行业务

企业及零售银行业务稳步发展，其中香港以外使用的贷款增幅明显。

创兴银行提供的企业、零售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对客户、企业提供借贷、贸易融资、汽车信贷、消费者信贷、透支、强积金服务、定期存款、

往来及活期储蓄户口、信用卡及个人财富管理服务以及相关的中间业务。

企业贷款业务方面，创兴银行通过全方位的银行服务为企业提供融资，为企业客户提供多种货币存款及贷款融资计划。未来，创兴银行将重点开拓广东地区业务，以国有企业为主。此外，创兴银行已经参与香港政府信贷保证计划，支持由香港按揭证券公司推出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计划，以扩充中小企业客户基础。近年来，创兴银行本地使用的商业贷款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36%，截至 2014 年末，创兴银行本地使用的商业贷款余额 277.68 亿港元。

创兴银行贸易融资业务的客户主要是制造公司、中小企业、大型贸易公司、跨国公司和信用良好或上市的金融机构。创兴银行通过其资深贸易融资职员为客户提供定制服务。近年来，受中国内地与香港经济联系愈加紧密的影响，创兴银行贸易融资有关贷款以及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贷款均大幅增加，2012~2014 年上述贷款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65.18% 和 38.77%，截至 2014 年末，创兴银行贸易融资有关贷款以及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87.67 亿港元和 103.59 亿港元。

个人贷款业务方面，住房贷款占创兴银行个人贷款的比重最高。受益于香港楼市交投活跃以及楼价的上涨，创兴银行个人贷款规模平稳增长。2012~2014 年，创兴银行个人贷款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07%。截至 2014 年末，创兴银行个人贷款余额 100.31 亿港元，其中住房贷款余额 78.24 亿港元。

存款业务方面，近年来，创兴银行持续优化香港本地网点布局，同时采取适当提高存款利率的方式吸收存款。此外，创兴银行积极拓展人民币存款业务，持续扩大客户范围，随着沪港通的开通、撤销香港居民兑换人民币限制的实施以及中国内地分支行的开业，近年来创兴银行存款规模增长较快。2012~2014 年，创兴银行客户存款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30%。截至 2014 年末，创兴银行客户存款余

额 821.33 亿港元。

银行卡业务方面，创兴银行信用卡发卡量及商户收单业务均较快增长，其中银联卡收单业务增长迅速。财富管理方面，由于全球经济稳步复苏，投资意愿转强，创兴银行基金销售稳步增长。

2015 年以来，创兴银行企业及零售银行业务稳步推进，其中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贷款规模增长迅速。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创兴银行本地使用的商业贷款余额 283.88 亿港元，贸易融资贷款 88.38 亿港元，与 2014 年末基本持平；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贷款余额 147.00 亿港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41.91%；客户存款余额 921.27 亿港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12.17%。

2. 财资业务

财资业务以债券投资为主，人民币业务有望成为业务发展新增长点。

创兴银行的财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货币市场操作、外汇服务及其他银行同业市场或资本市场业务。

近年来，创兴银行债券投资稳步增长，截至 2014 年末，创兴银行债券投资余额 162.57 亿港元，其中存款证余额 11.64 亿港元；其他债券余额 150.93 亿港元，主要为信用评级达投资级别的大型企业所担保或发行的优先债券。

创兴银行外汇业务主要为提供客户外汇买卖及远期外汇合约交易服务。人民币业务方面，创兴银行已获批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投资额度，且已于 2015 年 1 月获批准进入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这有助于其人民币业务的发展。另外，创兴银行被指定为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定价报价行，这将增强其影响力，有助于其同业业务的开展。

2015 年以来，创兴银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投资债券以获取收益。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创兴银行债券投资余额 221.27 亿港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36.11%。

3. 其他业务

业务多元化发展，但子公司规模较小，贡献度不高。

创兴银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创兴商品期货有限公司、创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证券”)、创兴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保险”)提供期货、证券交易及保险服务，创兴财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及贷款的业务。

2015年以来，受中国内地A股市场投资气氛改善的带动，香港证券市场每日成交金额显著增加，创兴证券在2015年上半年整体营业额及佣金收入较2014年同期增幅分别为115%及101%，新开账户增幅为75%。近年来，创兴保险通过银保模式，积极拓展保险业务，持续增加保险产品服务的范畴及保障。2015年上半年，创兴保险税前盈利较2014年同期大幅增长。但是，目前创兴银行子公司规模均较小，贡献度不高。

六、风险管理分析

风险管理及决策架构清晰，各委员会及职能部门各司其职。

作为最高的风险管理和决策机构，创兴银行董事会负责设定其可承受风险程度和制定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创兴银行资产及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资产及负债管理。创兴银行风险管理及条例执行委员会除辅助资产及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资产及负债外，还负责监督执行关于管理营运、法律、信誉风险及条例执行要求的政策及程序。创兴银行财务及资本管理部、资金处、市场风险管理处及财务处通过各种定性及计量分析，管理日常流动性风险、外汇风

险、利率风险及其他市场风险，确保资产及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及条例执行委员会所制定政策能够有效执行。

1. 信用风险管理

信贷审批流程规范，贷款质量处于优质水平。

创兴银行根据香港《银行业条例》的要求、附例以及金管局和其他监管机构的指引编制信贷政策等。创兴银行已通过对单一贷款人，多组贷款人，以及对地区及行业设定可接受风险的限额，制定所能承受的风险水平限制。同时，创兴银行对上述风险限额做定期进行监测和修正。

当信贷评审部收到客户填写贷款申请书或信用额度申请后，分行或贷款部门的客户主任负责约见客户、作可行性研究及收集资料，并为信用评审主任提交信用建议书。信用评审主任负责复审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及合规性，并提交放款审核委员会。放款审核委员会根据客户贷款目的、财务优势、还款能力、以往表现以及提供的抵押品作出审批。若贷款额度超过放款审核委员会授权批核额度时，将提交执行放款审核委员会批核。

受香港地区经济环境的影响，创兴银行在香港本地使用的贷款与地产行业关联度高，截至2014年末，创兴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占比为13.74%，和地产行业相关贷款合计约占贷款总额的30%(见表2)。近年来，受中国内地与香港经济联系愈加紧密的影响，创兴银行贸易融资有关贷款以及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贷款均大幅增加，截至2014年末，上述贷款分别占创兴银行贷款总额的15.40%和18.20%。

表2 贷款投向分布情况 单位：%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行业	占比	行业	占比	行业	占比
在香港本地使用贷款	66.40	在香港本地使用贷款	77.78	在香港本地使用贷款	83.09
工业、商业及金融贷款	48.78	工业、商业及金融贷款	56.23	工业、商业及金融贷款	60.35
其中：物业投资	13.44	其中：物业投资	18.41	其中：物业投资	22.77

与财务有关	5.99	与财务有关	5.33	与财务有关	4.44
批发与零售业	4.24	批发与零售业	4.29	制造业	4.28
制造业	3.55	制造业	4.26	批发与零售业	3.73
物业发展	2.71	物业发展	3.28	物业发展	3.49
个人贷款	17.62	个人贷款	21.54	个人贷款	22.75
其中：住房贷款	13.74	其中：住房贷款	16.68	其中：住房贷款	18.09
贸易融资	15.40	贸易融资	7.29	贸易融资	3.18
在香港以外使用贷款	18.20	在香港以外使用贷款	14.94	在香港以外使用贷款	13.73

注：客户贷款不含应收利息

创兴银行贷款风险缓释措施主要为抵押。2012~2014 年末，创兴银行抵押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3.91%、70.78% 以及 59.59%。

创兴银行对贷款质量的分类是参照集团的内部评级系统。近年来，得益于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框架、较为审慎的风险策略以及切实有效的执行能力，创兴银行的贷款质量处于优质水平。2012~2014 年末，创兴银行减值贷

款率分别为 0.06%、0.04% 和 0.04%（见表 3）。近年来，创兴银行贷款核销规模不大，2012~2014 年核销金额分别为 0.04 亿港元、0.20 亿港元和 0.03 亿港元。2015 年以来，创兴银行贷款质量仍保持优质水平，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创兴银行减值贷款余额 0.30 亿港元，减值贷款率为 0.05%。

表 3 贷款质量分类情况 单位：亿港元/%

贷款分类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未逾期且未减值贷款	566.62	99.54	449.85	99.70	389.35	99.34
其中：合格	566.32	99.48	444.97	98.62	388.82	99.21
特别监察	0.27	0.05	2.43	0.54	0.27	0.07
次级或以下	0.03	0.01	2.45	0.54	0.26	0.07
已逾期且非减值贷款	2.39	0.42	1.16	0.26	2.33	0.60
减值贷款	0.24	0.04	0.19	0.04	0.24	0.06
客户贷款总额	569.25	100.00	451.20	100.00	391.92	100.00

注：客户贷款不含应收利息

2. 市场风险管理

持续加强市场风险管理，外汇及利率风险可控。

创兴银行所承担的市场风险分别在交易或非交易组合中产生。其中，交易组合主要来自因做市商交易而产生的未平盘额，非交易组合主要来自资产及负债的利息管理，也包含创兴银行的持有至到期及可供出售投资产生的外汇及资产风险。

创兴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在董事会及其指定委员会要求的风险限额内进行，市场的流动性是决定风险限额的最主要因素。创兴银行在日

常工作中定期开展压力测试，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会定期检阅压力测试的结果。此外，创兴银行也利用衍生工具来降低利率及外汇风险。

创兴银行日常外汇管理由资金处负责，董事会对外币以至隔夜及即日持仓总额所承担的风险水平设定限额，每日监察。创兴银行外汇风险主要涉及美元以及人民币。2014 年末，根据创兴银行的测算，美元汇率每变动 1% 以及人民币汇率每变动 2%，创兴银行除税后溢利变动额分别为 0.23 亿港元以及 0.01 亿港元，对当年除税后溢利的影响较小。

创兴银行利率风险主要是由生息资产及付

息负债中到期日及重新定价的错配而产生。近年来，创兴银行 3 个月以内利率敏感度正缺口呈波动性（见表 4），主要是由于该期限内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波动所致；3 个月至 1 年的利率敏感度缺口呈波动性，主要是该期限的客户存款规模波动所致；1 年至 5 年的利率敏感度正缺口呈扩大趋势，主要是由于该期限内持至到期日之证券规模大幅增加所致。2014 年末，根据创兴银行利率敏感性测算，利率每上升 100 个基点，创兴银行除税后溢利变动为 1.79 亿港元，相当于当年除税后溢利的 6.49%，利率变化将对创兴银行的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表 4 利率缺口情况 单位：亿港元

期 限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3 个月以内	207.54	95.51	127.54
3 个月-1 年	-66.42	11.50	-26.90
1-5 年	47.77	6.49	5.04
5 年以上	2.38	2.51	2.64
不计息	-94.56	-50.87	-47.19

3.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较为完善，优质可变现流动资产储备较为丰富。

流动性风险管理由董事会所成立的资产及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及条例执行委员会负责。资产及负债管理委员与各营运单位合作，以确认、评估及降低流动性风险。创兴银行采用集中及分散相结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总行对管理整体流动性风险负最终责任，香港以外分支行在总行政策及授权范围内通过提交管理月报表以及现金流量状况日报表的方式协助总行管理流动性风险。

资金部负责管理创兴银行即日及日常的现金流量及流动资金状况。风险管理部、财务及资本管理处及财务部负责确认、计量及监察流动性风险，包括进行流动资金成本分析及压力测试、处理有关流动性风险的监管报告以及组织编制贷款及存款的定期预测等。创兴银行管理流动性风险还包括设置及观察流动资金标准与其法定及内部限额，设计及实施早期预警指

标，以及分配流动资金成本。

创兴银行持有优质可随时变现的流动资产作为缓冲。截至 2014 年末，创兴银行现金流入量在一个月以内，风险加权权重为 0%、25%以及 50%的流动资产估值分别为 14.10 亿港元、2.45 亿港元以及 21.49 亿港元。

近年来，创兴银行流动性负缺口主要集中在即时偿还，主要由于活期存款规模较大。考虑到活期存款较高的沉淀特性，即时偿还的流动性压力不大（见表 5）；2014 年 1 个月以内流动性缺口由负转正，主要是由该期限内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的增加以及客户存款的减少所致；1 至 3 个月流动性负缺口逐年扩大，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增加所致。整体看，创兴银行短期流动性压力不大。

表 5 流动性缺口 单位：亿港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即时偿还	-333.18	-226.64	-192.13
1 个月以内	98.00	-53.42	-63.40
1 至 3 个月	-95.22	-73.67	-46.15
3 个月至 1 年	37.54	82.69	44.06
1 年至 5 年	217.21	186.93	187.07
5 年以上	171.23	146.88	129.42
无明确日期	1.13	2.36	2.25

4. 操作及法律风险

操作及法律风险管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

创兴银行的执行董事、部门主管、处主管、行内法律顾问及内部稽核员通过适当的人力资源政策，共同管理操作及法律风险。高级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负责为董事会建立一个稳固的监察环境，确保操作及法律风险的妥善管理。

创兴银行已制定政策、程序及监控措施，用来计量、监察及控制因银行金融服务业务所带来的操作及法律风险。同时，创兴银行已建立一套完善的应变计划，确保一旦受到任何商业干预，主要业务功能能继续，日常运作可有效恢复正常。

七、财务分析

创兴银行提供了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6 月末财务报表。其中，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对 2012~2013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4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2015 年 6 月末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创兴银行发起设立的 4 家子公司，分别为创兴商品期货有限公司、创兴证券有限公

司、创兴保险有限公司和创兴财务有限公司。

1. 资产质量

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信贷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水平，拨备充足。

近年来，创兴银行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12~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 15.67%。截至 2014 年末，资产总额为 1080.46 亿港元，其中以贷款、现金资产和投资资产为主，同业资产占比较低。近年来，现金资产占总资产比重有所上升，投资资产占比逐年下降(见表 6)。

表6 资产结构 单位：亿港元/%

项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现金资产	260.32	24.09	161.90	19.00	173.32	21.46
同业资产	55.68	5.15	79.21	9.30	47.90	5.93
贷款净额	569.95	52.75	451.32	52.98	414.01	51.27
投资资产	171.91	15.91	143.58	16.86	155.42	19.25
其他类资产	22.60	2.10	15.87	1.86	16.90	2.09
合计	1080.46	100.00	851.88	100.00	807.55	100.00

近年来，创兴银行同业资产规模及占资产总额比重均呈波动态势。截至 2014 年末，创兴银行同业资产余额 55.68 亿港元，占资产总额的 5.15%，均为存放同业及其他财务机构款项。

贷款是创兴银行最重要的资产组成部分，近年来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超过 50%。2012~2014 年，创兴银行贷款净额（含应收利息，下同）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33%。截至 2014 年末，创兴银行贷款净额为 569.95 亿港元，占资产总额的 52.75%。近年来，创兴银行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水平，截至 2014 年末，创兴银行减值贷款余额 0.24 亿港元，减值贷款率为 0.04%。创兴银行采用个别评估和组合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计提贷款减值准备，2014 年，计提减值准备 0.61 亿港元，核销规模较小。截至 2014 年末，创兴银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2.59 亿港元，拨备覆盖率为 1086.76%，贷款拨备率为 0.45%，贷款减值准备对减值贷款的覆盖程度良好，对贷款总额

的覆盖程度较低(见表 7)。

表7 拨备水平 单位：亿港元/%

项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减值贷款余额	0.24	0.19	0.24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2.59	2.04	1.89
拨备覆盖率	1086.76	1089.83	779.36
贷款拨备率	0.45	0.45	0.48

近年来，创兴银行投资资产规模呈波动增长态势，占资产总额的比重有所下降。截至 2014 年末，创兴银行投资资产余额 171.91 亿港元，占资产总额的 15.91%。创兴银行投资品种以债券为主，另有部分股本证券和衍生金融工具。截至 2014 年末，创兴银行债券投资余额 162.57 亿港元，占投资资产余额的 94.57%。其中，存款证余额 11.64 亿港元；其他债务证券 150.93 亿港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84.30%，主要为信用评级达投资级别的大型企业所担保或发行的优先债券。创兴银行其余的投资资产为投资物

业和联营公司权益，截至 2014 年末，以上两类投资资产余额分别为 2.88 亿港元和 2.22 亿港元。

截至 2014 年末，创兴银行其他类资产余额 22.60 亿港元，其中其他账项余额 15.90 亿港元。其他账项主要包括存放于银行的利率掉期合约、外汇远期合约及回购协议之变动保证金 3.29 亿港元；汕头分行存放于中国金融机构作为储备金的款项 6.58 亿港元；来自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及与客户证券买卖的应收账款 3.66 亿港元。

2015 年以来，创兴银行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创兴银行资产总额 1158.21 亿港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7.20%。其中同业资

产余额 89.24 亿港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60.25%，增幅较大；贷款净额 624.93 亿港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9.65%，减值贷款率 0.05%，拨备覆盖率 891.52%，贷款拨备率 0.42%；投资资产余额 231.31 亿港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34.55%。

2. 负债结构

负债规模随着存款规模的增长而持续扩大，同业负债规模增长较快。

近年来，创兴银行负债规模稳步增长，2012~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13%。截至 2014 年末，负债总额为 972.62 亿港元。从负债构成来看，创兴银行负债类别主要为客户存款，同业负债及其他类负债占比较低(见表 8)。

表 8 负债结构 单位：亿港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负债	93.63	9.62	29.31	3.78	22.77	3.10
客户存款	821.33	84.45	711.65	91.88	675.09	92.00
其他类负债	57.66	5.93	33.60	4.34	35.95	4.90
负债总额	972.62	100.00	774.56	100.00	733.81	100.00

近年来，创兴银行同业负债规模大幅上升，2012~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2.77%。截至 2014 年末，创兴银行同业负债余额 93.63 亿港元，占负债总额的 9.62%。其中，同业及其他财务机构存款及结余 44.14 亿港元；于回购协议下出售之金融资产 49.49 亿港元，抵押品全部为债券。

客户存款是创兴银行最主要的负债来源。2012~2014 年，创兴银行客户存款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30%。截至 2014 年末，创兴银行客户存款余额为 821.33 亿港元，占负债总额的 84.45%。从存款类别来看，储蓄存款占比 35.58%；活期存款及往来账户占比 11.76%；定期、及时及通知存款占比 52.66%。

截至 2014 年末，创兴银行其他类负债余额 57.66 亿港元，占负债总额的 5.93%。其中，存款证余额 21.08 亿港元；借贷资本 18.16 亿港元，

为面值 2.25 亿美元的后偿票据。

2015 年以来，创兴银行负债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创兴银行负债总额 1045.25 亿港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7.47%。其中同业负债余额 65.01 亿港元，较 2014 年末有所减少；客户存款余额 921.27 亿港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12.17%。

3. 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

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中间业务收入占比低，收入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盈利水平逐步提高。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创兴银行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2~2014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61%。创兴银行营业收入以净利息收入为主，净费用及佣金收入和净买卖收入占比低(见表 9)。2014 年，创兴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18.30 亿港元，其中净利息收入占比 74.97%，

净费用及佣金收入占比 12.28%。创兴银行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贷款及借款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同业款项利息收入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分别占利息收入的 61.63%、21.75% 和 16.51%；创兴银行利息支出主要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占利息支出的比重为 84.25%。近年来，由于客户贷款和债券投资规模不断增长，创兴银行净息差不断扩大，2012~2014 年净息差分别为 1.10%、1.26% 和 1.58%。近年来，创兴银行净利息收入增长较快，2012~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03%。2014 年，创兴银行实现净利息收入 13.72 亿港元。

创兴银行费用及佣金收入主要为证券买卖佣金收入。近年来，创兴银行净费用及佣金收入整体规模有所上升，但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仍较低，收入结构有待优化。创兴银行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净买卖收入、出售可供出售证券之净溢利和出售投资物业及其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溢利。2014 年，创兴银行实现投资收益 1.17 亿港元，其中净买卖收入 0.99 亿港元，出售可供出售证券之净溢利 0.15 亿港元，出售投资物业及其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溢利 0.03 亿港元。

表 9 收益指标 单位：亿港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8.30	14.42	13.23
其中：净利息收入	13.72	10.14	8.37
净费用及佣金收入	2.25	2.10	1.89
净买卖收入	0.99	0.83	1.67
营业支出	9.66	7.82	7.89
未计算减值准备之运营利润	8.64	6.60	5.34
贷款减值准备净回拨（支出）	0.32	-0.35	0.65
出售待出售之资产之净溢利	19.61	-	-
净利润	27.42	5.57	5.43
净息差	1.58	1.26	1.10
成本收入比	52.78	54.20	59.62
平均资产收益率	2.84	0.67	0.69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2	7.38	7.63

近年来，随着业务发展，创兴银行营业支出有所增长。2014 年，创兴银行营业支出 9.66

亿港元，较 2013 年增长 23.56%，主要是由于出售创兴银行中心物业后支付租金所致。近年来，人事费用占营业支出比重超过 50%。2012~2014 年，创兴银行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59.62%、54.20% 和 52.78%，成本控制能力逐步提高。2014 年，创兴银行贷款减值准备净回拨 0.32 亿港元，主要是由于成功向多名客户收回款项而回拨贷款减值准备 0.93 亿港元所致。

近年来，创兴银行净利润持续增长。2014 年，创兴银行实现净利润 27.42 亿港元，较 2013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出售创兴银行中心物业收到净溢利 19.61 亿港元所致，扣除该部分净溢利后的净利润仍较 2013 年有所增长。从盈利指标情况来看，扣除出售物业及设备之净溢利的影响，近年来创兴银行平均资产收益率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增长。2014 年，创兴银行平均资产收益率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4% 和 29.62%。

2015 年 1~6 月，创兴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11.42 亿港元，其中净利息收入占比 74.07%；营业支出 5.26 亿港元，成本收入比为 46.09%，较 2014 年有所下降；资产减值准备净支出 0.11 亿港元；实现净利润 7.26 亿港元，经简单年化计算，平均资产收益率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0% 和 13.15%。

4. 流动性

短期流动性水平较好，现金流有所趋紧。

近年来，创兴银行流动资金比率有所降低，但仍处于合理水平，短期流动性水平良好（见表 10）；存贷比呈逐年上升趋势。

表 10 流动性指标 单位：%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40.38	41.70	44.91
存贷比	60.27	57.25	52.53

从现金流状况看，2014 年，创兴银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且净流入现金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

的增额大幅增加所致；近年来，受购入持有至到期日之证券减少的影响，创兴银行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量有所减少；2014年，由于创兴银行发行额外股本工具收到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见表11）。

2015年以来，创兴银行存放同业款项的增额较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受债券投资规模大幅增加影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有所增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

表11 现金流状况 单位：亿港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6	-8.29	1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8	1.56	-3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8	-2.75	-2.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46	-9.48	-22.2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47	145.01	148.69

5. 资本充足性

资本补充渠道通畅，资本充足性水平较好。

近年来，创兴银行主要通过发行额外股本工具、利润留存以及增资扩股的方式补充资本。2014年，创兴银行发行了面值为3.00亿美元的永续型非累积后偿资本证券，一级资本得到补充。近年来，创兴银行对股东的分红力度较大，对资本积累产生一定影响。2012~2014年，创兴银行分别分配股利2.00亿港元、2.13亿港元和21.92亿港元。2014年股东分红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将出售的创兴银行中心物业所得净利润分配给股东所致。截至2014年末，创兴银行股东权益合计107.84亿港元，其中股本17.60亿港元，额外资本工具23.12亿港元，储备67.11亿港元。

表12 2012年资本充足性指标 单位：亿港元/%

项目	2012年末
股东权益/资产总额	9.13
资本充足比率	15.34
核心资本比率	10.57

注：2012年资本充足比率、核心资本比率按照《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此资本规则是根据香港《银行业条例》因实施《巴

塞尔资本协定II》而制定的。

表13 2013~2014年资本充足性指标 单位：亿港元/%

项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股东权益/资产总额	9.98	9.08
总资本比率	15.94	14.57
一级资本比率	12.77	10.82
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	9.60	10.82

注：2013~2014年总资本比率、一级资本比率、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按照《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此资本规则是根据香港《银行业条例》因实施《巴塞尔资本协定III》而制定的。

2012~2014年，创兴银行股东权益与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3%、9.08%和9.98%（见表12、13）。截至2014年末，创兴银行总资本比率为15.94%，一级资本比率为12.77%，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为9.60%，资本充足。

截至2015年6月末，创兴银行股东权益合计112.96亿港元，总资本比率为14.14%，一级资本比率为11.43%，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为8.65%，资本保持充足水平。2015年8月，创兴银行以每两股配一股的方式，发行2.18亿股，募集资金37.08亿港元。增资后，创兴银行资本充足性水平明显提升，为未来内地业务的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6. 本期债券偿付能力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创兴银行未发行过人民币债券。假设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0亿元人民币，根据当前汇率换算成港币约为35亿港元，以2014年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创兴银行可快速变现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对人民币债券本金的保障倍数见表14，总体看创兴银行对本期人民币债券的偿付能力强。

表14 人民币债券保障情况 单位：倍

项目	2014年末
可快速变现资产/人民币债券余额	11.28
股东权益/人民币债券余额	3.08
净利润/人民币债券余额	0.22

八、主权及货币转移支付风险

用水平将保持稳定。

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经济自由开放，主权风险低；外汇储备充足，在货币互换协议的保障下，港币与人民币的转移支付风险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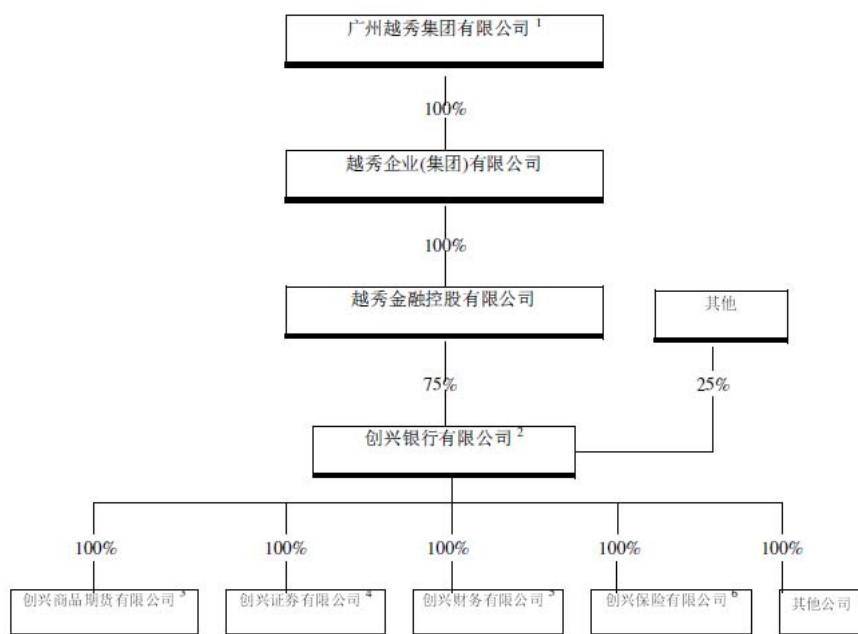
香港是高度成熟的国际金融中心，经济自由开放，政治、经济、法律体制较为完善。近年来，香港通胀压力缓和，就业状况良好；经济高度自由，营商环境较好；金融系统监管完备，银行体系稳健；公共财政稳健，财政收支长期盈余，政府债务规模较小，财政储备丰厚。整体看，香港主权风险低，按期偿付债务本息的能力强。

香港是拥有庞大跨境投资的国际金融中心，受益于经常账户持续盈余，近年来，香港外汇储备不断攀升，近5年平均增速为5.15%，截至2014年末，香港外汇储备达到3285.17亿美元，是外债的25.45%，相当于GDP的1.13倍，充足的外汇储备提高了香港的风险应对能力。同时，作为国际化的货币，香港政府规定港币可以自由兑换。2008年，内地与香港签署规模4000亿元人民币的货币互换协议，为港币与人民币的兑换提供了有效保障。整体看，香港货币转移支付风险低。

九、评级展望

香港是高度成熟的国际金融中心，财政和经常账户持续盈余，外汇储备丰厚，主权风险低，未来经济有望保持稳步发展。创兴银行在香港地区拥有较长的经营历史及较好的客户基础，未来其在香港地区的业务有望保持稳步发展速度。创兴银行实际控制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实力极强，其综合化的业务平台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有望为公司在中国内地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另一方面，创兴银行未来战略重心为广东地区市场，内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将对其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综上所述，联合资信认为，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创兴银行信

附录 1 股权结构图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下的全资国有企业

2 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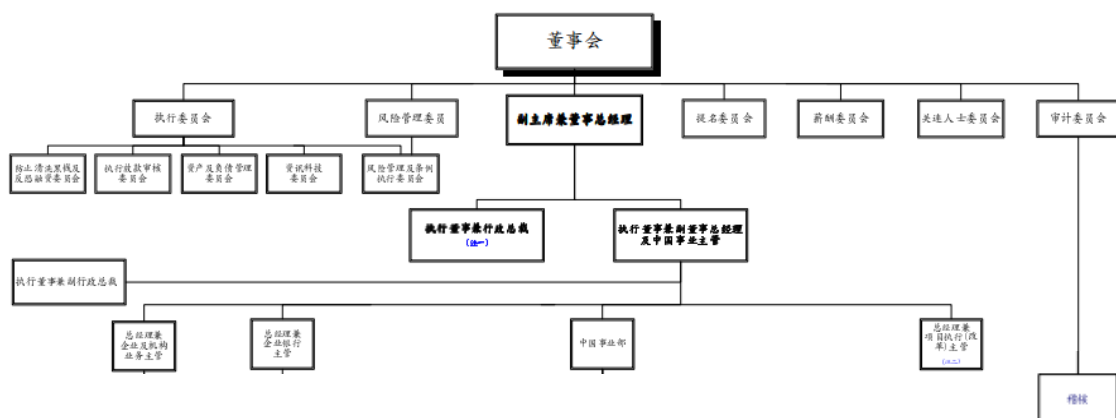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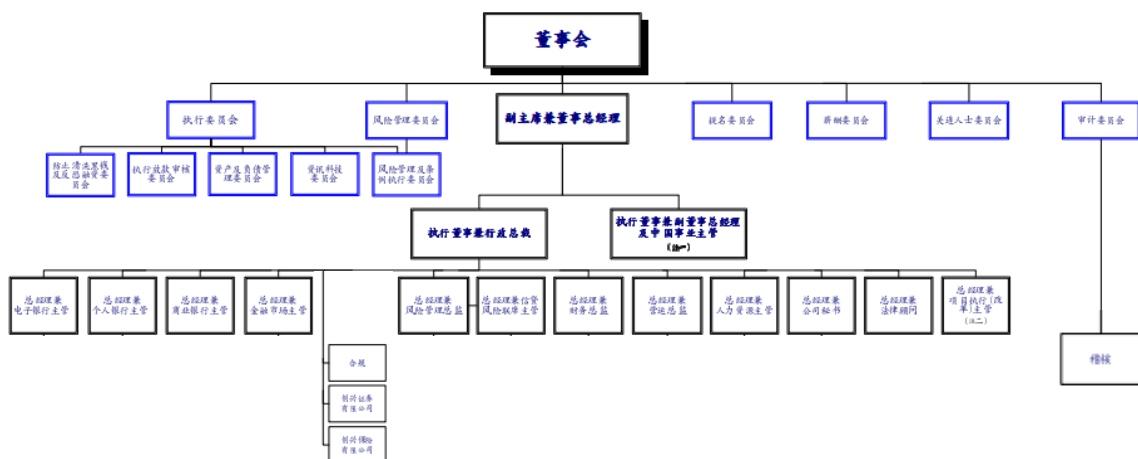
3 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注册参与者

4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册参与者

5 银行业条例下之持牌接受存款公司

6 保险公司条例下之持牌保险公司

附录 2 组织架构图



附录 3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亿港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资产总额	1158.21	1080.46	851.88	807.55
负债总额	1045.25	972.62	774.56	733.81
股东权益	112.96	107.84	77.32	73.74
存款余额	921.27	821.33	711.65	675.09
贷款净额（含应收利息）	624.93	569.95	451.32	414.01
投资资产余额	231.31	171.91	143.58	155.42
同业资产余额	89.24	55.68	79.21	47.90
同业负债余额	65.01	93.63	29.31	22.77
股本	17.60	17.60	17.60	2.18
额外资本工具	23.12	23.12	-	-
储备	72.23	67.11	59.72	71.57
营业收入	11.42	18.30	14.42	13.23
贷款减值准备	2.64	2.59	2.04	1.89
净利润	7.26	27.42	5.57	5.43
股东权益/资产总额	9.75	9.98	9.08	9.13
减值贷款率	0.05	0.04	0.04	0.06
拨备覆盖率	891.52	1086.76	1089.83	779.36
贷款拨备率	0.42	0.45	0.45	0.48
存贷比	59.55	60.27	57.25	52.53
普通股一级比率	8.65	9.60	10.82	-
一级资本比率	11.43	12.77	10.82	-
总资本比率	14.14	15.94	14.57	-
资本充足比率	-	-	-	15.34
核心资本比率	-	-	-	10.57
流动资金比率	-	40.38	41.70	44.91
净息差	1.51	1.58	1.26	1.10
成本收入比	46.09	52.78	54.20	59.62
平均资产收益率	1.30	2.84	0.67	0.69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5	29.62	7.38	7.63

注：1、2015 年 1~6 月平均资产收益率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经简单年化计算得到。

2、2015 年的平均流动性维持比率是根据《巴塞尔资本协定 III》计算的，且不能直接与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的流动资金比率相比较。2015 年上半年的平均流动性维持比率为 37.23%。

附录 4 商业银行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现金类资产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同业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财务机构于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款项
同业负债	同业及其他财务机构存款及结余+于回购协议下出售至金融资产
投资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列账及列入损益账之金融资产+可供出售之证券+持至到期日之证券+联营公司权益+投资物业
可快速变现资产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存放同业及其他财务机构于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款项+按公允价值列账及列入损益账之金融资产+可供出售之证券
营业收入	净利息收入+净费用及佣金收入+净买卖收入+其他营业收入
n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sqrt[n]{\text{期末余额} / \text{期初余额}} - 1) \times 100\%$
减值贷款率	减值贷款余额/贷款余额 $\times 100\%$
贷款拨备率	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贷款余额 $\times 100\%$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每月平均流动资产与限定债务比率的平均值
拨备覆盖率	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减值贷款余额 $\times 100\%$
利率敏感度	利率平移一定基点导致净利息收入变动额/全年净利息收入 $\times 100\%$
总资本比率	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一级资本比率	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	普通股一级资本/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平均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times 100\%$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总额)/2] $\times 100\%$

附录5 长期债券信用评级的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长期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分别为：AAA、AA、A、BBB、BB、B、CCC、CC、C。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各等级含义如下表所示：

级 别	含 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2016年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债券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与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协议,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信用评级工作结束之日起,在人民币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每次发布年度报告后,应按联合资信要求,向联合资信提供包括该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影响信用状况的重大变动事项等内容在内的跟踪评级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券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将在重大变化和突发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联合资信并向联合资信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承诺,在有效期内,联合资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券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联合资信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如发行人不能及时向联合资信提供有关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资料,联合资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调整或撤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布。

根据相关规定,联合资信将保证在人民币债券存续期间,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向发行人、主管部门报送对于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

联合资信将指派一个联系人及时与发行人联系,并及时出具有关跟踪评级报告。

